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6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共建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
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基地
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各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引领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正在整合和利用国内外产学研合作资源，通过资源互通、产学研融、优势互补共同融入主动全面打造以紫金众创小镇为核心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公司作为以浙江大学综合应用学科为依托的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集团，位于紫金众创小镇核心启动区（南区），是紫金众创小镇的核心企业之一。

为推进公司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成为中国人工智能 2.0 领军企业的愿景，公司已与浙江大学正式建立“浙大网新-浙江大学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作为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平台，并参与发起设立了聚集上述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为了更好地集聚资源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链，公司与杭州网新准乾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签订《关于共建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基地之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紫金众创小镇的产业集聚、资源集成、综合服务优势，吸引相应的创新项目、人才和创业公司，共同在紫金众创小镇核心启动区（南区）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基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孵化基地”），把紫金众创小镇核心启动区（南区）打造成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的创新创业基地。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法定代表人：张灿洪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8 楼 804 室

（4）主营业务范围：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承办会展，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乙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服务业务的重点企业之一，是紫金众创小镇核心启动区（南区）的资产管理和运营服务公司。

2、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法定代表人：赵荣祥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注册地：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C 楼

（4）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及产业化产品的销售；高新技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训；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

丙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牵头单位，是紫金众创小镇总体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乙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乙方购买J1-J4楼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共建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基地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潘丽春、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向乙方购买J1-J4楼事项及其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浙大网新软件园J1-J4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合作宗旨及目标

服务平台和孵化基地的宗旨是建设国家级的创新平台，通过与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协作，推动形成具有国际资源特长、区域经济特色的人工智能相关产业链，构建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培育的创新服务体系。

2、合作内容

1）公司向乙方购买紫金众创小镇核心启动区（南区）J1-J4楼用于孵化基地与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丙方的总体规划要求，为入驻基地的相关创新创业群体提供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孵化和人员支持。

2）乙方根据丙方的整体规划，发起面向互联网、能源环保、交通、金融、大教育、大健康、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创新创业孵化与科技成果产业化投资基金。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布局参与基金募集。

3）丙方根据紫金众创小镇建设总体布局，将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和孵化基地建设纳入小镇整体规划，对公司和乙方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推荐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进入孵化基地培育孵化，推荐技术人才入驻孵化基地；推动紫金众创小镇相关政策在产业孵化基地落地。丙方参与乙方发起的创新创业孵化与科技成果产业化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共享投资收益。

4) 公司作为紫金众创小镇核心启动区（南区）指定IT规划及技术服务商，为紫金众创小镇运营服务商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核心的数字化规划设计与咨询方案；以自身的云计算平台技术为基础，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应用系统，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乙方向公司购买前述服务，按照丙方工作要求，面向紫金众创小镇入驻单位开放使用。

3、合作推进方式

1) 成立合作领导小组，由三方各派高层组成，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推进合作事项的开展，向领导小组负责。

2) 丙方根据紫金众创小镇总体要求，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督促协调，公司和乙方对此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接受紫金众创小镇统一管理。

3) 合作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推进公司购买J1-J4楼，启动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建设。

4) 合作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产业基金设立方案。

5) 合作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成立紫金众创小镇数字化规划小组，推进小镇数字化规划。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将在各方后续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中予以约定。

（三）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基地的设立，顺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倡导的双创战略，能充分发挥各方在产业集聚、资源集成、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对于公司而言，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基地是公司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培育的创新体系、打造开放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链进程中的重要一环。后续合作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将对吸引吸收相应的创新项目、人才、技术和创业公司，共同开拓人工智能 2.0 领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影响与协

同效应，将取决于各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各方拟共建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及创新孵化基地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为各方后续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基地建设的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的合作项目和进度尚待另行签订正式合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项目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1、《关于共建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新孵化基地之合作框架协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